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建議認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供股股份**

**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 –  
更新有關建議出售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授權**

---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栢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第5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簡介 .....	5
2. 建議認購 .....	6
3. 建議出售 .....	11
4. 股東特別大會 .....	18
5. 將採取之行動 .....	19
6. 一般資料 .....	19
7. 推薦建議 .....	20
附錄一 — 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之財務資料 .....	21
附錄二 —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3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其他資料 .....	36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6

---

## 釋 義

---

除非下文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八年出售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出售授權，以於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本集團持有之120,623,078股招商銀行A股及79,800,000股興業銀行A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分配假設」	指	每十(10)股現有招商銀行股份獲發二點一三(2.13)股招商銀行供股股份的假定分配比率，即經計及招商銀行供股方案所得款項最高金額人民幣22,000,000,000元及認購價假設後得出的招商銀行供股方案最大分配基準
「假設」	指	分配假設及認購價假設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證所及聯交所上市
「招商銀行A股」	指	招商銀行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中國上市內資股
「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	指	按每十(10)股現有招商銀行A股獲發不超過二點五(2.5)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經修訂建議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有關詳情載於招商銀行通函
「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擬將配發及發行之新招商銀行A股
「招商銀行通函」	指	招商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就招商銀行供股方案而刊發的股東通函
「招商銀行出售授權」	指	擬由股東授予董事之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

---

## 釋 義

---

「招商銀行H股」	指	招商銀行註冊股本中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招商銀行H股供股方案」	指	按每十(10)股現有招商銀行H股獲發不超過二點五(2.5)股招商銀行H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經修訂建議招商銀行H股供股方案，有關詳情載於招商銀行通函
「招商銀行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招商銀行H股供股方案擬將配發及發行的新招商銀行H股
「招商銀行權益」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115,770,002股招商銀行A股及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估計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24,659,010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於上證所自由買賣，為本集團於招商銀行持有之全部權益
「招商銀行供股方案」	指	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及招商銀行H股供股方案
「招商銀行供股股份」	指	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及招商銀行H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有關聯交所授予豁免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就建議出售刊發之公告
「出售授權」	指	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就建議認購及建議出售授予授權
「除權虧損」	指	倘本公司不認購任何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則本公司所持之招商銀行A股於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除權日按假設將招致之資產淨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67,000,000元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證所上市
「興業銀行公告」	指	興業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刊發之公告
「興業銀行A股」	指	興業銀行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中國上市內資股
「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	指	按每十(10)股現有興業銀行A股獲發不超過二點五(2.5)股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建議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有關詳情載於興業銀行公告
「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擬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興業銀行A股
「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指	擬由股東授予董事之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興業銀行權益
「興業銀行權益」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及可於上證所自由買賣之47,900,000股興業銀行A股，為本集團於興業銀行持有之全部權益
「投資經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投資限制」	指	誠如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中披露由董事會議決之投資限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授權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曆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	指	本集團根據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建議出售招商銀行權益
「建議出售」	指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	指	本集團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建議出售興業銀行權益
「建議認購」	指	本公司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建議認購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其於招商銀行權益或興業銀行權益之投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公告」	指	本公司就建議認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認購價假設」	指	每股招商銀行供股股份的假定認購價人民幣5.41元，即招商銀行通函所載招商銀行供股方案的最低認購價
「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授出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之豁免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339港元、1美元兌7.7501港元及1美元兌人民幣6.8346元，僅供說明。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 (主席)

洪小源先生

諸立力先生

周語菡女士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8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先生

王金城先生

李繼昌先生

敬啟者：

**建議認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供股股份**

**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 –  
更新有關建議出售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授權**

## 1. 簡介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建議認購及建議出售發出之認購公告及出售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建議出售相關的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其他事宜(包括根據上市

---

## 董事會函件

---

規則第14.68(2)條規定之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的財務資料)，連同有關批准建議認購及建議出售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2. 建議認購

#### (A) 背景

##### 招商銀行權益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購入若干招商銀行內資股。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於招商銀行的股權根據招商銀行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而轉換為招商銀行A股，而禁售期至二零零八年初為止。招商銀行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及經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初多次出售其於招商銀行的股權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115,770,002股招商銀行A股，根據公開資料佔招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61%。

##### 招商銀行供股方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招商銀行取得股東批准進行所建議的招商銀行供股方案。有關招商銀行供股方案的詳情載於招商銀行通函。根據招商銀行通函，招商銀行供股方案將按以下基準進行：(i)每10股現有招商銀行股份獲發不超過2.5股招商銀行供股股份；(ii)招商銀行供股方案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22,000,000,000元；及(iii)每股招商銀行供股股份將會按不少於人民幣5.41元(即「認購價假設」)發行。

經計入及招商銀行供股方案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2,000,000,000元及認購價假設後，招商銀行供股方案的最高分配基準將為每10股現有招商銀行股份獲發2.13股招商銀行供股股份(即「分配假設」)。

##### 建議認購

根據分配假設，並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本公司估計將以未繳股款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約24,659,010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視乎招商銀行所作最終決定)。基於下文「進行建議認購的理由」一段所論述的原因，本公司計劃悉數認購其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根據認購價假設，本公司估計建議認購的成本約為人民幣133,000,000元(視乎招商銀行所作最終決定)。建議認購須待股東批准(作為豁免的條件之一)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建議認購的監管事宜－豁免的條件」一段。

##### 興業銀行權益

興業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初在上海上市前，本公司購入若干興業銀行內資股。興業銀行上市後，本公司於興業銀行的股權的禁售期至二零零八年初為止。經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



---

## 董事會函件

---

初多次出售其於興業銀行的股權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47,900,000股興業銀行A股，根據公開資料佔興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96%。

### (B) 進行建議認購的理由

本公司知悉，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未繳股款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將不獲安排進行買賣。根據假設以及每股招商銀行A股價格人民幣18.54元（即招商銀行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每股招商銀行A股的理論除權價約為人民幣16.23元。倘本公司不認購其任何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於除權日按假設就招商銀行A股股份招致資產淨值虧損約人民幣267,000,000元（即「除權虧損」）。

儘管本公司的既定政策為以循序漸進方式出售招商銀行權益，惟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在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中認購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之後再於合理時間內將該等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出售，將對股東有利。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建議認購將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 (C) 有關建議認購的監管事宜

#### 上市規則第21.04(3)(b)條

上市規則第21.04(3)(b)條規定，仍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及其管理層必須確保時刻遵守「投資公司將合理地分散投資，一般意指投資公司持有任何一間公司或機構所發行證券投資的價值，不得超過投資公司於進行該項投資時的資產淨值的20%」。

#### 投資限制

如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董事會已按下列條款議決投資限制，以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的規定：

- (i) 倘會導致將本公司資產淨值的超過20%投資於任何一間公司或企業，本公司將不會購買任何證券或進行任何投資；
- (ii) 倘於作出任何投資後因發生超出本公司所能控制的任何事件導致違反投資限制，本公司毋須因投資限制將相關投資變現，惟於再次遵守投資限制前不得作進一步投資；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i) 在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不得修訂投資限制，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 為達至平衡投資組合所採取的步驟

由於招商銀行A股及興業銀行A股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七年在上海上市後快速增值，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於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各自的股權價值均超出本公司資產淨值的20%。本公司深切體會到維持「合理地分散投資」的重要性，並認真地承擔達至平衡投資組合的責任。

自禁售期於二零零八年初屆滿後，本公司一直積極出售其招商銀行A股及興業銀行A股。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售出5,945,000股招商銀行A股及19,200,000股興業銀行A股。二零零九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出售授權項下於公開市場售出33,000,000股招商銀行A股及31,900,000股興業銀行A股。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更新授權，以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另十二個月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

由於在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中持有過多現金(因出售所持招商銀行A股及興業銀行A股引起)也不是達至合理地分散投資，本公司已採取積極行動以物色及作出新投資以調整投資組合。舉例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在新的投資中投入約人民幣157,000,000元，並預計於二零零九年投入約人民幣340,000,000元(視乎市況及商業談判而定)。

### 聯交所的豁免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本公司所持招商銀行A股佔本公司資產淨值約43%。由於建議認購將構成於招商銀行的進一步投資，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及投資限制。

---

## 董事會函件

---

### 豁免的條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按下列條件授出豁免：

- (i) 本公司將就建議認購取得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將於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的除權日前出售最少8,500,000股招商銀行A股；
- (iii) 由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完成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進一步出售招商銀行A股，使其招商銀行權益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20%；
- (iv) 本公司將物色合適的投資項目並使用出售招商銀行A股的所得款項以達至合理地分散投資；
- (v) 本公司將聘請更多投資人員以支援其調整投資組合的計劃；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之後盡快出售其興業銀行權益，使其興業銀行權益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20%；及
- (vii) 本公司將盡快就授出豁免刊發公告，載列包括所實施的情況及條件的相關詳情。

### 本公司對條件的理解

條件乃聯交所經考慮建議認購的情況後訂立。

儘管董事會堅決認為建議認購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惟董事會相信在建議認購的監管上須關注上市規則第21.04(3)(b)條有關合理地分散投資的規定，因而於豁免內引入條件。

董事會相信條件(i)及(vii)乃為股東提供充足的建議認購資料，致使股東能就批准建議認購作出全面知情的決定。認購公告乃本公司根據條件(vii)刊發。

---

## 董事會函件

---

條件(ii)乃為確保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21.04(3)(b)條的限制下毋須就建議認購投入任何新資金(條件(ii)項下出售的所得款項除外)，藉此將對招商銀行作出「新投資」(如上市規則第21.04(3)(b)條所限制)的影響降至最低。於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除權日前出售最少8,500,000股招商銀行A股將由二零零八年出售授權涵蓋，毋須再經股東批准。

條件(iii)及(vi)乃為確保本公司能藉著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出售部分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得以繼續合理地分散投資。

條件(iv)及(v)乃為展示本公司將致力善用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所得的絕大部分款項，並盡快達致合理地分散投資。

### (D) 上市規則之其他涵義

由於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本公司，且建議認購的各項適用規模測試比率均低於25%，因此建議認購將不會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此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招商銀行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建議認購亦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E) 股東批准建議認購

作為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的條件之一，本公司須取得股東批准以繼續進行建議認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認購。建議認購可能會與投資限制不符，投資限制為倘會導致將本公司資產淨值的超過20%投資於任何一間公司或企業，本公司將不會購買任何證券或進行任何投資。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豁免與建議認購有關之投資限制。

股東及投資者須注意，招商銀行供股方案須履行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其條款最終須由招商銀行釐定。本通函所述的指示性數字乃從假設得出，且可予更改。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 3. 建議出售

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從股東取得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可出售120,623,078股招商銀行A股及79,800,000股興業銀行A股之二零零八年出售授權。二零零八年出售授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二零零八年出售授權出售33,000,000股招商銀行A股及31,900,000股興業銀行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115,770,002股招商銀行A股及47,900,000股興業銀行A股。本公司之既定政策為以循序漸進方式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鑒於二零零八年出售授權即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更新授權，以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另十二個月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

#### (A)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

##### *招商銀行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之115,770,002股招商銀行A股(包括本公司根據招商銀行紅股發行方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之28,146,924股招商銀行A股，其詳情載於招商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基於可供查閱公開資料乃佔招商銀行已發行股本之約0.61%權益。

如本函件「建議認購」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悉數認購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其將獲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之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基於假設，本公司估計約有24,659,010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將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視乎招商銀行所作最終決定)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於授權期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之出售授權。招商銀行權益包括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115,770,002股招商銀行A股及估計將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24,659,010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為本集團持有招商銀行之全部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一方就出售招商銀行權益進行討論。然而，董事會相信若能彈性地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將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招商銀行出售授權之條款

於二零零八年出售授權屆滿後，倘本集團進行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之全部招商銀行A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按以下條款就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授出招商銀行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招商銀行權益；
2. 招商銀行A股之售價將為招商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之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之價格，但每股招商銀行A股將不會低於人民幣5.00元（約相當於5.67港元）出售；及
3. 出售授權之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

最低出售價人民幣5.00元乃基於二零零八年招商銀行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參考於香港或美國上市之中國和國際銀行之市賬率所得出之招商銀行A股估值而釐定。根據該估值，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可讓董事在波動市況下靈活行使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同時反映了出售招商銀行權益的可接受最低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將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任何監管建議招商銀行出售的適用交易法規。

根據建議授予董事的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上證所透過其交易系統出售招商銀行權益。本集團將賦予投資經理處理所有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之事項之全部所需權力。此外，本公司將成立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兩名成員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出售指令之執行過程，而投資經理須於每出售6,000,000股招商銀行A股後向該董事委員會匯報，並經其同意後才可繼續出售事宜。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的時間、價格及金額的所有細節、討論及決定將會保密。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以披露根據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所出售招商銀行A股的累計總數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招商銀行之資料

根據招商銀行二零零八年年報及可供查閱公開資料，招商銀行於中國各地設立逾700間分行及辦事處。其A股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在上證所上市，其H股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銀行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4,707,000,000元，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發行紅股（其詳情載於招商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後增至人民幣19,119,000,000元。招商銀行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滙款；外幣兌換和結售滙；國際結算；同業外滙拆借；外滙票據的承兌和貼現；買賣和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發行和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自營和代客外滙買賣；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離岸金融業務；信用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託管；企業年金基金託管和賬戶管理；社會保障基金託管業務；短期融資券承銷；衍生產品交易；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招商銀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等額	(經審核)	等額
除稅前溢利	26,759	30,342	21,043	23,861
除稅後溢利	20,946	23,751	15,243	17,284
資產淨值	79,515	90,162	67,984	77,0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銀行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9,515,000,000元（約相當於90,16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末分別持有招商銀行0.79%及0.83%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招商銀行A股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28,000,000元（約相當於71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自招商銀行收取的股息收入約為4,930,000美元（約相當於38,21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約為1,930,000美元（約相當於14,96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應佔招商銀行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403,220,000美元（約相當於3,12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413,360,000美元（約相當於3,203,58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銀行權益(不含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估計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24,659,010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賬面值158,310,000美元(約相當於1,226,920,000港元)為基準,並以最低出售價格人民幣5.00元(約相當於5.67港元)計算,出售招商銀行權益的預計實現會計虧損為73,800,000美元(約相當於571,960,000港元)。

股東須注意,所得款項之實際數額、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影響將視乎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之實際售價而定。

招商銀行A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上證所所報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19.69元(約相當於22.33港元)及人民幣8.98元(約相當於10.18港元)。

### (B)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

#### 興業銀行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之47,900,000股興業銀行A股,基於可供查閱公開資料乃佔興業銀行已發行股本之約0.96%權益。

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於授權期內出售興業銀行權益之出售授權。興業銀行權益包括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47,900,000股興業銀行A股,為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之全部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一方就出售興業銀行權益進行討論。

如認購公告及出售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將優先履行本函件「建議認購」一節所述條件(iii)(即招商銀行權益的投資組合調整),並會在參考總體市況、作出新投資之進度以及招商銀行A股、興業銀行A股及本公司其他投資之表現後,安排於適當時間履行條件(vi)(即興業銀行權益的投資組合調整)。儘管本公司會首先致力出售招商銀行權益,惟亦將於整個授權期內密切留意興業銀行A股之表現,並在董事認為適當時機下出售興業銀行權益。鑒於目前股市市況波動,故須在適當時機迅速出售方可能以最佳價格出售股份。因此,董事希望可靈活地出售興業銀行權益,藉以捕捉市場機會及盡可能以最佳價格出售興業銀行A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興業銀行宣佈將徵求其股東批准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有關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的詳情載於興業銀行公告。根據興業銀行公告,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將按以下基準進行:(i)每10股現有興業銀行A股股份獲發不超過2.5股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ii)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18,000,000,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興業銀行公佈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進一步詳情時，考慮是否根據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認購全部或部分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本公司注意到，該項認購將受到上市規則第21.04(3)(b)條及投資限制的規限。倘本公司決定參與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且興業銀行權益於相關時間佔本公司資產淨值超過20%，則本公司須取得聯交所豁免(就上市規則第21.04(3)(b)條而言)及股東批准該項認購。本公司將就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於適當時間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須注意，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須履行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其條款最終須由興業銀行釐定。同時不能保證可取得上述聯交所豁免及／或股東批准(如必要)。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 興業銀行出售授權之條款

於二零零八年出售授權屆滿後，倘本集團進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之全部興業銀行A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按以下條款就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授出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興業銀行權益；
2. 興業銀行A股之售價將為興業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之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之價格，但每股興業銀行A股將不會低於人民幣12.00元(約相當於13.61港元)出售；及
3. 出售授權之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

最低出售價人民幣12.00元乃基於二零零八年興業銀行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參考於香港或美國上市之中國和國際銀行之市賬率所得出之興業銀行A股估值而釐定。根據該估值，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可讓董事在波動市況下靈活行使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同時反映了出售興業銀行權益的可接受最低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將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任何監管建議興業銀行出售的適用交易法規。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建議授予董事的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上證所透過其交易系統出售興業銀行權益。本集團將賦予投資經理處理所有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事項之全部所需權力。此外，本公司將成立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兩名成員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出售指令之執行過程，而投資經理須於每出售4,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後向該董事委員會匯報，並經其同意後才可繼續出售事宜。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的時間、價格及金額的所有細節、討論及決定將會保密。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以披露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所出售興業銀行A股的累計總數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有關興業銀行之資料

根據興業銀行二零零八年年報及可供查閱公開資料，興業銀行於中國各地設立逾470間分行及辦事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興業銀行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辦理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與股票和商品有關的衍生產品交易除外）；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託管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結匯、售匯業務；從事信用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與擔保；代理收付款項；提供保管箱服務；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興業銀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等額	(經審核)	等額
除稅前溢利	14,037	15,917	10,910	12,371
除稅後溢利	11,385	12,909	8,586	9,736
資產淨值	49,022	55,586	38,897	44,10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022,000,000元（約相當於55,58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末分別持有興業銀行1.30%及1.68%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興業銀行A股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7,000,000元（約相當於72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自興業銀行收取之股息收入約為3,810,000美元（約相當於

---

## 董事會函件

---

29,53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為2,870,000美元（約相當於22,2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應佔興業銀行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317,850,000美元（約相當於2,463,37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494,160,000美元（約相當於3,829,790,000港元）。

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權益的賬面值102,320,000美元（約相當於792,990,000港元）為基準，並以最低出售價格人民幣12.00元（約相當於13.61港元）計算，出售全部興業銀行權益的預計實現會計虧損為18,020,000美元（約相當於139,660,000港元）。

股東須注意，所得款項之實際數額、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影響將視乎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實際售價而定。

興業銀行A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上證所所報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42.97元（約相當於48.72港元）及人民幣13.48元（約相當於15.28港元）。

### (C) 建議出售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繼續積極地尋找新的投資項目，重點關注金融服務、文化傳媒、消費、醫藥、能源及環保等行業的投資機會，同時本公司謹慎評估變現資產的適當時間，為股東賺取最大回報。

倘落實建議出售，本公司將從建議出售中所得的款項運用於日後之可能投資及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建議出售之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更佳及更具靈活性，從而可掌握現有及其他新湧現的投資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謹慎考慮若干項投資機會，但暫無落實任何投資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是本公司增加現金流之良機。董事認為建議出售將會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方式進行，而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將給予董事彈性，可於適當時間及按合適價格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從而為本集團賺取最大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了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的業務基礎、當時市場氣氛與市況以及本集團之財務需要後，認為建議出售項下之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D) 建議出售之財務影響**

如本函件「建議出售」一節所述，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的預期會計虧損分別約為73,800,000美元（相當於約571,960,000港元）及約18,020,000美元（相當於約139,66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相信建議出售不會對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實際所得款項、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影響須視乎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出售招商銀行A股及興業銀行A股之實際售價而定。

除每月作出公告披露根據出售授權出售之招商銀行A股及興業銀行A股數目及有關所得款項外，本公司亦將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上述內容。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按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或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將出售之所有該等股份合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屆時，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本集團於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或興業銀行權益前發現交易對方為關連人士，本集團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栢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認購及建議出售，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56頁至第58頁。

---

## 董事會函件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認購或建議出售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致使其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全體股東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 5. 將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專門在中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主要為非上市公司。本公司亦可投資於中國概念股、H股、B股及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份，惟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或收入須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本公司決定進行建議出售與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執行建議出售當時的市場氣氛及市況。該決定亦將受限於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儘管本公司現擬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後進行建議出售，惟須強調除根據條件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出售招商銀行A股外，本公司目前無法保證必定會進行任何部分之建議出售。因此，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乃互相獨立及並非相互完成之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認購及建議出售是公平及合理的，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周語茵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附錄一 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之財務資料

### 招商銀行權益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招商銀行權益(不包括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估計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24,659,010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賬冊及記錄所示資料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美元
就招商銀行權益於				
收益表確認之收益／(虧損)：				
股息收入	2,905,655	1,405,374	3,768,232	—
招商銀行權益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84,290,615	300,333,328	(307,897,484)	133,834,235
遞延稅項	<u>(12,643,592)</u>	<u>(89,258,273)</u>	<u>76,974,298</u>	<u>(33,458,927)</u>
就招商銀行權益於				
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賬面值	<u>131,835,321</u>	<u>441,266,778</u>	<u>158,312,740</u>	<u>292,244,802</u>

## 附錄一 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之財務資料

### 興業銀行權益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興業銀行權益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賬冊及紀錄所示資料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美元
就興業銀行權益於				
收益表確認之收益／(虧損)：				
股息收入	—	1,634,555	2,819,676	3,306,845
興業銀行權益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17,826,893	281,789,392	(234,950,723)	158,271,800
遞延稅項	(2,674,034)	(51,764,104)	40,517,676	(44,079,665)
就興業銀行權益於				
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賬面值	35,210,215	319,429,510	102,323,471	260,677,410

就招商銀行權益(不包括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估計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24,659,010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及興業銀行權益之會計政策，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的「賬目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條，董事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業務」進行若干據實調查之程序。核數師已同意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紀錄所載之資料與招商銀行權益(不包括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估計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24,659,010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及興業銀行權益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相符，並向董事報告彼等之據實調查。由於上述協定程序乃由董事與核數師協定，故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應加以使用或依賴作任何用途。董事認為該等資料經已妥為編製。



---

##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附註(統稱為「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而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對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建議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猶如建議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並僅作說明用途。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已計及對建議出售有實質支持之備考調整。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建議出售實際發生時本集團將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此外，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擬預測本集團於建議出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  
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i) 美元	備考調整 附註 (ii) 美元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722,780		15,722,780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66,353,182		66,353,182
其他金融資產	694,117		694,117
	82,770,079		82,770,079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577,824,823	(292,242,195)	285,582,628
其他應收款	633,240		633,24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5,886,604	292,242,195	468,128,799
	754,344,667		754,344,6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07,611,901		107,611,901
準備金	30,095,868		30,095,868
應付稅項	9,820,416	55,946,872	65,767,288
	147,528,185		203,475,057
流動資產淨值	606,816,482		550,869,610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689,586,561		633,639,689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129,031		129,031
遞延稅項	140,103,163	(69,934,683)	70,168,480
	140,232,194		70,297,511
資產淨值	549,354,367		563,342,178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  
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i) 美元	備考調整 附註 (ii) 美元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美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914,560		14,914,560
儲備	534,439,807	13,987,811	548,427,61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u>549,354,367</u>		<u>563,342,178</u>
每股資產淨值	<u>3.683</u>		<u>3.777</u>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iii) 美元	備考調整 附註 (iv) 美元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美元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 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346,240,362	(133,834,235)	212,406,127
投資收益	6,289,189		6,289,189
其他收益	142,015		142,015
行政開支	(36,338,102)		(36,338,1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1,270)		(361,270)
稅前溢利	315,972,194		182,137,959
稅項	(89,541,659)	40,749,172	(48,792,48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溢利	<u>226,430,535</u>		<u>133,345,472</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1.518</u>		<u>0.894</u>

---

##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 調整指以現金出售招商銀行權益(不包括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估計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24,659,010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招商銀行權益(不包括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估計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24,659,010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乃假設以總代價292,242,195美元(即招商銀行權益(不包括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估計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24,659,010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市場購入報價))出售。以前曾按招商銀行權益(不包括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估計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24,659,010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公平價值及按企業所得稅率25%確認之非流動遞延稅項負債69,934,683美元被轉回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同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按出售招商銀行權益(不包括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估計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24,659,010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產生的估計實現稅務收益及按企業所得稅20%計提55,946,872美元之流動稅項負債。以前曾確認之非流動遞延稅項負債與流動稅項負債的差異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中國國務院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新稅法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據此,二零零九年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0%並逐步提高至二零一二年的25%。因此,實際的稅務負債可能會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呈列的金額。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調整指：
- (a) 不包括招商銀行權益(不包括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估計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24,659,010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投資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133,834,235美元,假設招商銀行權益(不包括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估計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24,659,010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總代價158,312,740美元(即招商銀行權益(不包括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估計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24,659,010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市場購入報價))出售;及
- (b) 撥回(i)有關招商銀行權益(不包括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估計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24,659,010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稅項33,458,927美元;及(ii)以前曾確認之按企業所得稅25%計提的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非流動遞延稅與按企業所得稅20%計提之流動稅項負債的7,290,245美元差異,猶如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 (v) 由於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收取之代價實際金額可能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故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之實際收益/虧損及所收取之現金可能會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之金額有所不同。
- (vi) 上述的備考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有持續影響。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i) 美元	備考調整 附註 (ii) 美元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722,780		15,722,780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66,353,182		66,353,182
其他金融資產	694,117		694,117
	82,770,079		82,770,079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577,824,823	(260,677,410)	317,147,413
其他應收款	633,240		633,24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5,886,604	260,677,410	436,564,014
	754,344,667		754,344,6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07,611,901		107,611,901
準備金	30,095,868		30,095,868
應付稅項	9,820,416	49,701,585	59,522,001
	147,528,185		197,229,770
流動資產淨值	606,816,482		557,114,897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689,586,561		639,884,976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129,031		129,031
遞延稅項	140,103,163	(62,131,555)	77,971,608
	140,232,194		78,100,639
資產淨值	549,354,367		561,784,337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  
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i) 美元	備考調整 附註 (ii) 美元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美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914,560		14,914,560
儲備	534,439,807	12,429,970	546,869,77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u>549,354,367</u>		<u>561,784,337</u>
每股資產淨值	<u>3.683</u>		<u>3.767</u>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興業銀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iii) 美元	備考調整 附註 (iv) 美元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美元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 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346,240,362	(158,271,800)	187,968,562
投資收益	6,289,189	(3,306,845)	2,982,344
其他收益	142,015		142,015
行政開支	(36,338,102)		(36,338,1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1,270)		(361,270)
稅前溢利	315,972,194		154,393,549
稅項	(89,541,659)	44,079,665	(45,461,99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溢利	<u>226,430,535</u>		<u>108,931,55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1.518</u>		<u>0.730</u>



---

##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 調整指以現金出售興業銀行權益。興業銀行權益乃假設按總代價260,677,410美元(即興業銀行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價值(市場購入報價))出售。以前曾按興業銀行權益的公平價值及按企業所得稅率25%確認之非流動遞延稅項負債共62,131,555美元被轉回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同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按出售興業銀行權益產生的估計實現稅務收益及按企業所得稅率20%計提49,701,585美元的流動稅項負債。以前曾確認之非流動遞延稅項負債與流動稅項負債的差異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中國國務院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新稅法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據此，二零零九年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0%並逐步提高至二零一二年期的25%。因此，實際的稅務負債可能會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呈列的金額。

- (iii) 本集團截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調整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調整指：
  - (a) 不包括興業銀行權益投資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158,271,800美元，假設興業銀行權益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總代價102,323,471美元(即興業銀行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市場購入報價))出售；及
  - (b) 撥回有關興業銀行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收入及遞延稅項分別為3,306,845美元及44,079,665美元，猶如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 (v) 由於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收取之代價實際金額可能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故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實際收益／虧損及所收取之現金可能會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之金額有所不同。
- (vi) 上述的備考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有持續影響。

---

##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全文。

# Deloitte.

## 德勤

列位董事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敬啟者：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我們謹此就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該等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出售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23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之意見。我們概不會對我們先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我們對指明之收件人所承擔者以外之任何責任。

---

##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之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我們已計劃及履行我們之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我們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之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將來任何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Deloitte. 德勤

列位董事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敬啟者：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我們謹此就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該等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出售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23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之意見。我們概不會對我們先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我們對指明之收件人所承擔者以外之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之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

##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已計劃及履行我們之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我們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之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將來任何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有關餘下集團之其他資料的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之財務報表。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承擔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由二零零八年年底之10,199萬美元增加73%至17,589萬美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持續出售餘下集團於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權益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無任何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3,074萬美元，此乃屬於一筆已批核但未在財務報表中反映，並為投資於廣州珠江數碼集團有限公司的款項。

### 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

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為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包括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中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保持不變。

餘下集團的財政政策是以內部資源融資日常運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i)餘下集團沒有以借貸融資日常運作；(ii)餘下集團持有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現金；(iii)餘下集團沒有利用金融工具以作避險之用；及(iv)沒有以貨幣借貸或其他避險工具為外幣(指人民幣及美元)淨投資套購保值。

### 餘下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針對國際金融危機愈演愈烈，對中國經濟負面影響日益加重的情況，自二零零八年底以來，中央政府果斷實行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並迅速研究出臺了一系列具體的政策措施，削減中國經濟對外部需求的過度依賴，擴大內需保持經濟平穩增長，遏制中國經濟快速下滑。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中國經濟同比增長6.1%，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4.5個百分點；進入二季度經濟回暖，復蘇範圍擴大，復蘇步伐加快，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為7.1%。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總水準同比下降1.1%，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PPI)同比下降7.8%。預計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寬鬆的貨幣條件增加了未來通脹風險，中國通脹將有可能於由負轉正。但預計中國短期內仍將保持寬鬆貨幣政策，直至年底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才有可能初步釋放政策調整

的信號。其後也將首先使用加息以外的緊縮手段，但預期貸款不會大幅緊縮，因為大量建設週期較長的基建項目目前剛開始動工，對其貸款難以驟然終止。預計三季度GDP增長有望在8%以上，四季度將在9%以上，全年GDP增長約8%。出口減少、市場萎縮以及信貸收緊，有可能導致企業的盈利水準下降，這將給餘下集團的項目回報帶來更大的挑戰。但同時由於信貸收緊、資本市場降溫，也將會給餘下集團帶來更多的直接投資機會。餘下集團將繼續積極地尋找新的投資項目，重點仍然關注金融服務、文化傳媒、消費、醫藥、能源及環保等行業的投資機會，同時謹慎地選擇置換資產的時機以增加股東價值。

### 餘下集團重大投資

餘下集團不斷地努力尋找新投資機會，對包括金融服務、文化傳媒、能源、環保、醫藥、工業製造、高科技及消費等行業在內的多個項目進行了大量的調研和篩選工作。

#### 北京東方銀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與北京東方銀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銀廣傳媒」）訂立協議，投資4,390,000美元並持有銀廣傳媒經擴大股本中9.09%股權。根據同一項協議，銀廣傳媒亦同意向餘下集團發行2,200,000美元可轉股債券，該可轉股債券的到期日為資金到賬日後三年，可轉股債券的年息率為6.7%。此項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本公司知悉，銀廣傳媒現正準備第二輪融資計劃，同時正計劃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申請上市，並為此委聘了上市保薦人。

#### 武漢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餘下集團與（其中包括）武漢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武漢日新」）及另一名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餘下集團同意向武漢日新注資15,0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2,200,000美元）以換取武漢日新約5%股權。此項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完成。

二零零九年九月，武漢日新開始籌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版申請上市，並為此成立了工作小組以處理該等事宜及委聘了上市保薦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武漢日新為公司股份改制召開了股東會。

#### **廣州珠江數碼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與廣州珠江數碼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數碼」）訂立協議，據此餘下集團同意向廣州數碼注資210,0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30,740,000美元），以換取廣州數碼約21%股權。此項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

本公司知悉，廣州數碼現正準備第二輪融資計劃，同時正計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版申請上市，並為此委聘了上市保薦人。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由本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餘下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分部資料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直接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地點	業務性質	賬面淨值 (百萬美元)	佔資產總值 %
<b>金融服務：</b>				
1.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銀行	308	36.78
2.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銀行	270	32.25
3.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	信託管理	32	3.88
4.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證券	3	0.35
5. 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基金管理	1	0.15
		小計：	614	73.41
<b>文化傳媒：</b>				
6. NBA China, L.P.	北京市	體育營銷	23	2.75
7. 北京東方銀廣文化 傳媒有限公司 (註1)	北京市	傳媒	7	0.79
		小計：	30	3.54
<b>工業製造：</b>				
8. 山東金寶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山東省招遠市	銅箔及 覆銅板生產	15	1.74
		小計：	15	1.74

項目名稱	地點	業務性質	賬面淨值 (百萬美元)	佔資產總值 %
<b>房地產：</b>				
9. 廊坊東方教育設施 發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學生宿舍	1	0.14
10. 深圳文錦廣場	廣東省深圳市	商場	—	—
11. 上海招商局廣場 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市	商業大廈	—	—
小計：			1	0.14
<b>其他：</b>				
12. 深圳市巨田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投資	—	—
小計：			—	—
總計：			660	78.83

註1：銀廣傳媒投資包括4,390,000美元股權及2,200,000美元由銀廣傳媒發行之可轉股債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是中國首家由企業創辦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並於二零零二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在全國擁有超過700個營業網點，在香港全資擁有永隆銀行，在美國紐約設立了分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仍持有招商銀行A股9,382萬股，佔招商銀行0.64%股權，投資成本為9,006萬元人民幣（折1,076萬美元），賬面淨值為30,790萬美元。二零零九年七月，餘下集團獲派發招商銀行二零零八年度現金紅利938萬元人民幣，以及2,815萬紅股。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餘下集團共出售2,280萬股招商銀行A股，所得淨款為3.6795億元人民幣。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起，招商銀行所發行股份成為全流通的股份。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招商銀行股東大會通過兩項融資計劃：發行不超過300億元人民幣資本性債券以補充資本金，以及在未來三年發行餘額不超過上年末未償還負債餘額10%的金融債券。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招商銀行取得股東批准，以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最多二點五股供股股份為基準向全體股東推行所建議的A股及H股供股方案。預期供股方案可籌集180億元至220億元人民幣，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資本金，提高資本充足率及維持業務迅速及健康發展。

待達成若干監管規定後，本公司計劃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悉數認購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為繼續進行建議認購，本公司須向聯交所取得嚴格遵守上市規定第21.04(3)(b)條的豁免，並就建議認購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在若干條件下授出豁免。本公司正在就建議認購徵求股東批准。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是中國註冊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在全國擁有超過470個營業網點。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仍持有興業銀行A股4,960萬股，佔0.99%股權，投資成本為8,609萬元人民幣（折1,039萬美元），賬面淨值為26,993萬美元。二零零九年六月，餘下集團獲派發興業銀行二零零八年度現金紅利2,340萬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餘下集團共出售1,520萬股興業銀行A股，所得淨款為3.4358億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九月初，興業銀行向銀行間市場發行了100億元人民幣次級債券以補充其附屬資本。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託」）成立於一九九五年，主要業務包括信託管理、基金管理、投資及貸款融資。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出資1,531萬美元，持有中誠信託6.8167%股權。二零零九年六月，餘下集團獲中誠信託派發二零零八年度現金紅利179萬美元。

中誠信託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未經審計淨利潤1.26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下降51%。其中未經審計利息淨收入2,064萬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下跌11%；未經審計手續費及佣金淨

收入8,089萬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下跌42%；未經審計投資收益3,560萬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下跌81%。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國內信貸環境空前寬裕，擠佔了中誠信託房地產貸款業務及房地產貸款相關信託產品的市場空間，許多信託項目提前還款終止，以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續信託項目數目及信託財產規模都較去年同期顯著下降，因而信託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也較去年同期顯著下降。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完成工商登記並正式成為中誠信託的第一大股東。

二零零九年四月，中誠信託董事會通過參與中國國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簡稱「國都香港」，是國都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全資子公司)增資擴股的議案，中誠信託計劃在國都香港增資時，認購增資額6,000萬港元，佔其增資擴股後註冊資本的30%。國都香港的增資擴股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落實。

二零零九年八月，中誠信託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以自有資金開展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業務的資格。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類證券公司，興業證券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領取了新的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現經營範圍變更為：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餘下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出資851萬元人民幣(折103萬美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興業證券873.6萬股，佔0.45%權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深滬兩市成交量大幅增長，證券公司的手續費收入大幅增加。興業證券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未經審計的淨利潤為5.45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加102%。

二零零九年八月，餘下集團獲興業證券派發二零零八年度現金紅利87萬元人民幣。

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基金」)，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原名為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億元人民幣。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投資1,000萬元人民幣(折121萬美元)，持有摩根士丹利基金10%權益。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摩根士丹利基金未經審計淨虧損為608萬元人民幣，去年同期淨虧損192萬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未經審計管理費收入為1,341萬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減少37%。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營業開支為2,463萬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加11%。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的原因包括管理的資產規模較去年同期平均為小，使管理費收入較去年大幅減少，以及營業開支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摩根士丹利基金旗下的基金資產淨值合計為21.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八年底的16.6億元人民幣有所回升。為擴大管理的資產規模，摩根士丹利基金正積極籌備發行新基金，因此，一隻股票型基金「摩根士丹利華鑫領先優勢證券投資基金」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成功推出，基金初始規模為7億元人民幣，另一隻債券基金「摩根士丹利華鑫強收益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中開始首次公開申購。

摩根士丹利基金在未來數年計劃加大投入，改善基礎硬件設施，建立良好激勵機制以吸引及保留人才。此外，雖然預期管理的資產規模將逐步擴大，但摩根士丹利基金預計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仍然是投資期，公司可能持續出現虧損。

**NBA China, L.P.** (「NBA中國」) 是於二零零七年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實體。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投資2,300萬美元，佔有NBA中國的1%優先權益，其他策略性投資者佔NBA中國其餘10%優先權益。美國NBA將其大中華區業務，包括大中華區的電視轉播權、廣告、贊助、活動、數碼媒體、商品銷售的授權及其他各項新業務，獨家注入NBA中國。

NBA中國成立以來，積極開拓各項業務，其中贊助業務是NBA中國業務增長的主要來源，期內成功與豐田汽車、匹克、蒙牛、OPPO、青島啤酒等多家大型企業建立合作關係。由於未來一年的經濟前景仍不明朗，部份贊助商可能對贊助及廣告的投入轉趨謹慎，NBA中國將開發更多新的贊助商以支持業務增長。

內容業務(包括傳統的電視轉播業務及網上媒體業務)維持穩定而較快的增長。NBA中國以NBA為主題開發不同類型節目，以支援內容業務的增長，例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NBA中國與山東衛視及蒙牛集團聯手推出「NBA籃球門徒」電視真人秀節目。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來，NBA中國已先後在北京、上海、廣州、長沙及溫州等地開設七家NBA專賣商店。NBA中國計劃積極發展NBA專賣商店、NBA自有品牌產品及聯合品牌產品，以逐步成為NBA中國的重要收入來源。

NBA中國與AEG集團合作，在中國不同城市參與NBA風格的綜合性體育文化娛樂場館的設計、市場推廣及運營，隨著場館數目逐步增加，形成一定規模，未來將成為NBA中國的重要業務增長來源。此外，NBA中國已宣佈與興建中的上海世博演藝中心及廣州國際體育演藝中心展開商業合作。

北京東方銀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銀廣傳媒」），成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當前註冊資本1,375萬元人民幣。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共投資4,500萬元人民幣（折659萬美元），擁有銀廣傳媒增資後的9.09%權益，以及價值1,500萬元人民幣的三年期可轉股債券（年息率為6.7%）。二零零九年八月，有關餘下集團入股銀廣傳媒的各項審批已經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手續辦理完畢。

銀廣傳媒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仍處於網路和團隊建設期，目前已在北京、上海、廣州三地的主要銀行網點鋪設超過2,000台終端設備，至二零零九年底，銀廣傳媒計劃在上述3座城市安裝的終端設備將超過4,000台。同時，銀廣傳媒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正式對外銷售廣告時段及已產生銷售收入。

山東金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寶」）於一九九三年於山東省招遠市成立，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及覆銅板。餘下集團累計投資785萬美元，佔金寶30%權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金寶實現營業收入5.91億元人民幣，未經審計淨利潤為863萬元人民幣，分別較上年同期下降23%及74%。其主要原因是自去年年底受金融危機衝擊影響，金寶的經營業務在去年末急劇萎縮，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開始有所反彈，經營業績逐漸回升，到第二季度，金寶銷售情況出現較大改善，公司的產能也從去年年底不足30%恢復到六月底的90%以上。但當前電解銅的價格波動以及產品價格波動較大，銷售情況也不是十分穩定，導致上半年的利潤與前兩年同期的利潤水平尚有較大差距。

根據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由於二零零八年金寶虧損嚴重，暫時停止了上市申請事宜。

廊坊東方教育設施發展有限公司（「東方教育」）是設於河北省廊坊市的中外合作企業，總投資2,000萬美元，合作期二十年。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出資500萬美元，佔東方教育25%權益。

東方教育經營及管理廊坊市東方大學城第一期學生宿舍，該宿舍可容納學生人數約1.7萬名。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學年的學生入住人數不足1.3萬人，較上學年減少逾3,000人。

由於新增費用、新增稅項、學生入住人數減少及租金收入減少等原因，東方教育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未經審計淨虧損為18.7萬元人民幣，而去年同期淨利潤為481萬元人民幣。

由於廊坊市部份現時租用學生公寓的院校逐步遷回北京，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學年的學生入住率進一步下降。

餘下集團正按照有關協議與新合作方－新加坡萊佛士教育集團洽商以合適方式退出東方教育。

深圳文錦廣場（「文錦廣場」）位於深圳市文錦北路，是一座33層高辦公樓／商場物業。一九九四年餘下集團出資430萬美元通過持有35%股權的Hansen Enterprises Limited（「Hansen」），購入文錦廣場第三層共5,262平方米的商業樓面。由於文錦廣場的第一、二層因業權問題至今仍未啟用，使Hansen在租售第三層時面對很大困難，餘下集團仍積極尋求各種可能的退出方案。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為此項目做了全額撥備。

上海招商局廣場置業有限公司（「招商局廣場公司」）於一九九四年於上海市註冊成立，經營範圍為發展商業及辦公樓。餘下集團當時出資568.5萬美元，實際持有招商局廣場公司19.8%權益。該公司發展的物業－招商局廣場是一座高28層的辦公／商場物業，位於上海市靜安區成都北路，總可售面積為60,217平方米，扣除已出售部份，至今尚餘49,438平方米作出租用途。由於招商局廣場公司負債比例高，財務費用開支龐大，累計虧損數額巨大，餘下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度為此項目做了全額撥備。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招商局廣場公司未經審計淨利潤為382萬元人民幣，較上年同期下降72%。利潤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到金融危機影響，出租率有所下降。此外，招商局廣場公司的債務主要為外債，二零零八年人民幣的顯著升值使得其外匯收益大幅增加，但二零零九年以來人民幣的升值幅度不顯著，導致外匯收益下降，並影響其利潤。

深圳市巨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巨田投資」)。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投資3,536萬元人民幣(折427萬美元)，持有巨田投資4.66%權益，並於二零零五年度為此項目做了全額撥備。巨田投資致力回收債權、變賣資產、處理稅務問題及未完訴訟。

### **僱員**

除一名由投資經理負責支付其報酬之合資格會計師外，餘下集團並無僱用僱員，餘下集團之投資組合及公司日常事務由投資經理負責管理。

### **押記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押記餘下集團之任何資產。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餘下集團重大投資」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落實任何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關之任何計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債務或借款。

###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餘下集團的大部分投資均位於中國，其法定貨幣為人民幣。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匯率錄得0.04%升幅，餘下集團因繼續持有大量人民幣資產而受惠。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日結束時乃通函付印前為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外，本集團沒有任何尚未償還借款、按揭、押記、債券、借入資本或透支、或其他押記、或其他相似之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的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3. 充足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建議出售的估計所得淨款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及毋須依賴任何外部融資，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

#### 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諸立力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224,000	2.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

- (a) 李引泉先生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亦為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 (b) 洪小源先生為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
- (c) 謝如傑先生為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約 本公司股份 總額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859,760	24.04%
招商局輪船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859,760	24.04%
招商局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859,760	24.04%
招商局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859,760	24.04%
招商局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989,760	22.79%
Good Image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989,760	22.79%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好倉	投資經理	30,079,300	20.17%

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約 本公司股份 總額百分比
UBS AG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44,000 12,000,500	8.08%
Kuchanny Christopher Philip Charles (附註4)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440,191	7.00%
Osmi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好倉	投資經理	10,440,191	7.00%
Osmium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440,191	7.00%
華夏全球精選股票型 證券投資基金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682,000	6.49%

附註1：由於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控制性權益(即99.32%)，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附註2：由於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Everlink Limited及招商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附註3：由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全部權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附註4：由於Kuchanny Christopher Philip Charles持有Osmium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imited之投資經理Osmi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故其被視為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6. 競爭權益

諸立力先生及簡家宜女士(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既是董事，也同時是第一東方投資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該集團積極參與中國的直接投資項目，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然而，第一東方投資集團擁有一隊與投資經理分開的高級管理人員。對於本公司，當對諸先生或簡女士(諸先生的候補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而言出現利益衝突情況，諸先生或簡女士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放棄參與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進行本身業務時能夠獨立於第一東方投資集團，並且能夠按公平原則進行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 8. 資產及／或合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繼續擔任本公司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投資經理。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均同時為本公司及投資經理之董事。諸立力先生及簡家宜女士分別間接擁有投資經理之實益權益。

投資管理協議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最初為期五年，此後每次固定年期期滿後即自動續約三年，除非在有關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由董事會發出通知，或任何時候因投資經理之嚴重過失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虧損而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方可終止其委任。

#### 跟隨投資計劃(「跟投計劃」)

為加強投資管理工作，並使管理層及有關人員與本公司的利益在進行投資時保持一致，在本公司同意下，投資經理推行了跟投計劃。據此，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投資經理之若干董事及僱員和投資經理所推薦之人士(統稱為「參與者」)就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進行之新投資訂立跟隨投資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本公司於北京東方銀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銀廣傳媒」)、廣州珠江數碼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數碼」)及武漢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武漢日新」)(銀廣傳媒、廣州數碼及武漢日新均稱為「目標公司」)之投資訂立跟隨投資協議(「協議」)。

根據參與本公司於銀廣傳媒之投資的協議，參與者已向本公司支付共計100萬港元(相等於88萬元人民幣)，佔項目投資4,500萬元人民幣的1.96%。根據參與本公司於廣州數碼之投資的協議，參與者已向本公司支付共計136萬港元(相等於120萬元人民幣)，佔項目投資2.10億元人民幣的0.57%。根據參與本公司於武漢日新之投資的協議，參與者已向本公司支付共計34萬港元(相等於30萬元人民幣)，佔項目投資1,500萬元人民幣的2%。

參與者按等同於其支付之投資金額佔本公司投資目標公司總額之比例收取本公司從投資目標公司所獲得之回報(包括股息、利息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等形式所得的款項)之相應部份，倘若本公司對目標公司之投資出現虧損，參與者亦以其所支付之投資金額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若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投資變現或投資經理(其並向參與者擔保本公司將履行協議所訂明之義務)不再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協議將告終止。於前者情況，參與者將按其投資金額比例收取出售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權益之所得款項的相應部份。於後者情況，參與者將按其投資金額比例收取於協議終止日期前九十日當天，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權益之價值(由本公司及投資經理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確定)的相應部份。

本公司將與參與者就其他新投資項目按與協議內容相同的條款訂立跟隨投資協議，而所有參與者合計參與本公司其他各新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擬定不會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投資項目之投資的2%。

由於跟投計劃將促使參與者於評估本公司之投資機會時更為積極及謹慎，且本公司股東透過其持有本公司之股權而間接獲益於投資項目所產生的回報，因此跟投計劃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下列董事參加了跟投計劃及彼等於跟投計劃中的投資金額如下：

	銀廣傳媒 美元	廣州數碼 美元	武漢日新 美元
洪小源先生	12,900	12,900	3,510
周語菡女士	12,900	25,800	4,390
謝如傑先生	1,290	1,290	1,29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投資管理協議及協議外，董事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仍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非與正常業務相關之重大合約。

##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1. 專家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尚未撤回該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自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創順先生，彼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合伙人。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曾慧珠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若本通函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文本有不一致，將以英文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各項文件之副本可於截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日期止期間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匯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
- (c)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招商銀行權益(不包括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估計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24,659,010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及興業銀行權益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安慰書；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茲通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栢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建議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招商銀行」)，其A股(「招商銀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供股方案，按每十(10)股現有招商銀行A股獲發不超過二點五(2.5)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認購招商銀行A股(「建議認購」)，有關供股方案詳情載於招商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刊發的通函及其任何修訂；及
- (b) 豁免與建議認購有關之投資限制(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出售(「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所持有之任何或所有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招商銀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集團將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招商銀行A股；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招商銀行A股之售價將為招商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之市價。市價指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所允許之價格，惟每股招商銀行A股將不會低於人民幣5.00元（約相當於5.67港元）出售；及
- (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董事視為可令上述事項生效或就招商銀行出售授權而言所需或適當之一切文件。」
3.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所持有之任何或所有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興業銀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集團將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興業銀行A股；及
- (ii) 興業銀行A股之售價將為興業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之市價。市價指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所允許之價格，惟每股興業銀行A股將不會低於人民幣12.00元（約相當於13.61港元）出售；及
- (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董事視為可令上述事項生效或就興業銀行出售授權而言所需或適當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周語茵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吉盈熙先生、王金城先生及李繼昌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